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冯芝清、郑智伟、张燕、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,确认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草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